

群福婦女權益會
交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(就政府總部政策局的重組建議提交意見書)
2007年05月26日

對勞工及福利局合併的意見：

本會反對政府將勞工與福利合併一局。政府這次提出將勞工與福利合併之理念及方向是：『單靠提供福利，並非扶貧及防貧的良方。推動就業和適當相關培訓是必不可少。行政長官在競選政綱中，承諾透過創造就業扶貧和鼓勵自力更生。因此，由2007年7月1日起，有關扶貧、勞工、人力及福利政策的事宜，將會交由一位新增的局長負責，以加強這些範疇間的政策聯繫。該局長亦會負責監督有關扶貧工作的整體進度。』

政府硬將福利與工作牽在一起，這樣的配對根本無視市民的生活基本素質、社會的人口結構問題、否定家庭照顧者無酬勞動的價值、及將社會問題家庭化/個人化。當然，貧窮是社會極需要處理的問題，本會亦同意以福利作補救性的支援並非單一良方。政府要解決貧窮問題，必須了解貧窮的成因，我們現正要處理的並不單止眼前的貧窮、失業問題，而是牽涉到世世代代將會繼續貧窮的問題。

綜援計劃主要統計數字(2007年3月)

資料來自社署網頁

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數字(右圖)，以年老、殘疾或健康理由申請綜援的人士佔總數66%，而因家庭問題(單親)申請的佔13%，低收入及失業者佔18%。健全人士只佔申領綜援的31%，而13%因照顧家庭而不能工作。可惜政府從來對家庭照顧的貢獻視若無睹，就正如2006年推出的欣曉計劃，設計初期更將條件設定為6歲兒童的家長。這種思路很明顯地反映出政府不惜犧牲兒童的安全、發展及被照顧的權利，來維護自己口袋裏的錢。這種短視的行為不單未能解決貧窮問題，反而令它加劇。面對低收入的問題，若然政府不為最低工資立法，儘管勞工及福利合併也不能將現況扭轉。最後或許真正得益者極其量為36,744人，佔總數的12%。本會不明白福利與勞工合併後，究竟對長者、兒童、殘障及健康欠佳的人有什麼幫助。

個案類別	個案數目
年老	152 788
永久性殘疾	18 008
健康欠佳	24 292
單親	38 278
低收入	18 039
失業	36 744
其他	6 055
總計	294 204

社會福利的原意不單為問題作出補救，而是需要預防問題發生和對市民提供發展的機會，讓所有人在社會上都能發揮其應有的功能。個人的功能不應局限於就業，亦可以透過進修使個人增值，促進其能力發揮。這種模式是從公共衛生的角度出發，就正如2003年非典型肺炎出現，我們不會將疾病處理的問題單單視為那些病患者的問題，而是全城抗炎。致今仍有很多措施繼續配合來預防肺炎。福利正如衛生一樣對社會造成經濟負擔，但是若這些基本工做得好，社會問題減少，對新生代得以培訓，亦有助社會整體生產及

發展。若然爲了節省少部份的開支，卻製造了許多社會、家庭、貧窮問題，社會將要承擔更沉重的惡果。就正如現有的綜援制度以補救模式推行，而非發展模式，以致綜援家庭成長的小朋友在緊絕情況，沒有足的資源培育和學習，不單令社會流失可發展的人才，更令貧窮代代相傳加重社會的負擔。

對法援降格至民政事務局的意見

法律援助署是一個爲市民提供公平、公正、公開援助渠道，以往一向直屬於政務司。現時政府卻提出要將她納入民政事務局轄下，變相將其權力削弱。過往，市民透過法援幫助，以法律途徑申訴不平，當中包括市民與政府間的矛盾。現時卻將法律署列入局下，這種架構或會令法援署處理個案時增添了一份政治考慮，影響法律援助的獨立性及公信力。

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意見

以往由民政事務局跟進國際公約，現在改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跟進。本會認爲國際公約是獨立的事務，若然要兼顧內地的事務，本會擔心香港在履行公約上會受國內的情況影響，未能落實一國兩制的承諾。此外，本會認爲婦女事務不應由福利主導，內容牽涉到跨局的協作才有利婦女發展。婦女事務委員會是從聯合國《消除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中衍生出來，本會認爲此委員會及公約不應分拆兩局跟進，反而應該擔當一個獨立的委員會由政務司管理。除了突顯其獨立性外，亦是賦予其權力統籌各局推動婦女事務。

本會要求：

1. 福利局應維持原來組合，或將之與教育局合併，透過教育得以脫貧，不可與勞工局合併
2. 將法律援助署維持原來在政務司轄下，確保其權力及獨立性
3. 將國際公約與內地事務分拆管理及執行
4. 將婦女事務委員會改由政務司轄下管理，賦予其權力統籌各局推動婦女事務